

開發國內遠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_____ 部
分行

日期：

茲請貴行准照前訂開發國內信用狀有關契據之約定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開狀日期： (開狀行填寫)	(通知行填寫)			
通知銀行：(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填上)	申請人： 住址：				
受益人： 住址：	金額：新臺幣 (大寫)				
有效期限至：					
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洽兌，該匯票之條件： 甲、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_____ 部 分行 乙、付款期限：以「定日付款」方式填寫到期日，其到期日自發票日起 _____ 天。 丙、金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 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匯票付款、承兌申請書乙份 2. 統一發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					
特別指示：1. 匯票付款、承兌申請書使用貴行所訂格式，申請書上信用狀申請人所蓋印鑑應與原留印鑑相符。 2. 貨物可以/不可以分批交貨					
申請人：					
(請蓋原留印鑑)					
營業單位審核欄	核定額度金額	額度起迄期間	已動用餘額	尚可動用金額	每筆動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是	否	檢 視 項 目		
			受益人是否非「授信戶關係戶確認表」所列關係戶。		
			受益人是否為授信戶公司資料表所列之進貨往來廠商。		
			受益人工商登記資料所列營業項目是否與授信戶營業項目具相關聯性。		
			貨品與授信戶公司資料表所列進貨項目(或經營項目)是否相同(或具關聯性)。		
	審 核 意 見				
	經 理	副 理	襄 理	授 信	核 對 印 鑑